

附件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評審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評級結果的客觀、公正、一致性，規範評審委員會的運作，建設良好的評級文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的評審會議是信貸評級流程的核心環節，評級結果的確定必須經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章 評審委員會職責

第三條 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各類金融產品評級和主體評級的級別評定和報告評審。

第三章 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產生及職責

第一節 評審委員會人員組成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應當保證評審委員會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準確確定受評對象的信用等級。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評審委員會主任、評

委與秘書。

第二節 評審委員會成員產生及職責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主任的任命、任期及考核辦法由總經理辦公室確定。

第七條 評委由評審委員會主任提名，總經理辦公室任命。

第八條 主任的職責包括：

- (一) 主持評審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二) 批准召開評審會議、主持會議、發表專業意見，確保評審會議的高效運作；
- (三) 確保所有與會評委廣泛地參與討論；
- (四) 簽發評級結果，考核出席評委的評審質量；
- (五) 在不能參加評審會議等情況下，指定並授權一名評委為評審會議主持人。

第九條 評委任職資格：

- (一) 無違反職業操守的記錄；
- (二) 責任心強，具有良好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 (三) 具有豐富的金融、財務、法律及信貸評級專業知識；
- (四) 具有三年以上評級工作經驗。

第十條 評委資格的取消：

- (一) 離開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評委資格

自動取消；

（二）定期對評委進行考核，如考核為不合格者，取消評委資格；

（三）存在違反公司保密制度、防火牆制度、回避制度等行為，經公司評審委員會主任確認後，取消評委資格。

第十一條 評委存在下述違規行為，公司評審委員會在取消其評委資格的同時根據情節提請總經理辦公室給予處罰，情節嚴重者提交證監會處理。違規行為如下：

（一）向評級項目無關人員透露被評項目資訊；

（二）因接受客戶饋贈而影響評級結果；

（三）違反評審委員會“聲明與承諾”規定中的有關條款而影響評級結果；

（四）在評級級別未正式公佈之前向受評對象或有關單位和人員透露級別情況而產生嚴重後果。

第十二條 評委的權利與義務：

（一）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權利，有獨立投票權；

（二）必須對自己的投票負責；

（三）在評審會議前必須認真審閱評級報告及相關資料；

（四）必須遵守公司的《操守準則》、《評級業務回避制度》、《評級業務防火牆制度》和《評級業務資訊保密制度》等相關制度；

(五) 必須客觀評價分析師調查、答辯質量與評級報告撰寫水準。

第十三條 評審委員會秘書由公司評審委員會主任任命。

第十四條 評審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一) 負責協調組織評審會議的召開，準備評審會議的評審資料，記錄評審會議的評審情況，整理評審會議記錄及評審會議紀要；

(二) 負責評審會議決議落實情況的跟蹤檢查；

(三) 按時完成評審委員會各項規章制度的草擬工作；

(四) 負責保管評審會議表決結果、記錄及其他有關的資料；

(五) 完成評審委員會主任下達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評審會議流程

第一節 評審會議召開的原則

第十五條 評審委員會對級別的確定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不得受評級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如發現違規行為，評審委員會可提請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根據情節給予處罰，情節嚴重者，可經合規專員上報證監會。

第十六條 公司評審委員會主任有投票權。

第十七條 評審會議召開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 評委與該次評級不能有利益衝突；
- (二) 評委必須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
- (三) 確保評委可充分發表自己的評級觀點；
- (四) 評級結果根據各評委投票情況確定；
- (五) 與會評委人數不少於三人（含三人）。

第二節 評審會議的召集與評審

第十八條 評級項目組須提前三天提請評審委員會秘書召集評審會議的召開。

第十九條 主任根據需要可以外聘專家顧問列席評審會議。

第二十條 每次評審會議的與會評委人選由主任指定。

第二十一條 評級項目組應在評審會議上介紹評級情況、闡釋評級觀點和推薦級別的理由。

第二十二條 評審會議召開流程包括以下環節：

- (一) 項目組匯報評級情況；
- (二) 評委對重大客觀事實提出意見；
- (三) 評委對評級觀點進行充分討論；
- (四) 及時形成評審意見並確定評級結果；
- (五) 評委對評級報告提出具體修改意見；
- (六) 評委完成對分析師的考核；
- (七) 會議主持人完成對與會評委的考核。

第三節 評級結果確定

第二十三條 經過在評審會議中充分討論後，與會評委對級別進行投票表決。級別確定的得票數不低於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當投票情況無法滿足確定級別的要求時，評審委員會主任可就此評級要求進行重新討論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

第二十五條 當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確定評級結果時，評審委員會主任可重新組織該次評審會議直至確定級別。

第五章 評審會議紀律

第二十六條 評委與分析師在評審會議中必須遵守以下紀律：

- (一) 不得討論與評級無關的內容；
- (二) 未經評審委員會主任批准，評委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間離場。

第六章 對評委與分析師的考核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對與會評委有考核權，對與會評委的專業水準、工作態度、會議紀律進行考核。

第二十八條 根據考核結果，評審委員會每年評選優秀評委並進行獎勵。

第二十九條 出席評審會議的與會評委對評級報告及

分析師有考核權，對評級報告質量、分析師答辯情況、調查質量等工作質量做出評價。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評審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